

2023 年度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院级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动医院科研工作和学科建设的快速发展，鼓励和支持中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开展科研活动，同时也为申请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奠定基础，2023 年院级科研基金资助项目为：青年探索项目、青年骨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培育项目、护理专项、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软科学研究项目；以及发挥院级科研基金导向作用，引导与整合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院内重点实验室资源，设立的科研联合基金、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各科研人员请参照指南，积极申报。

一、申报条件

1、申请人（即申请项目的负责人）必须为项目实际主持人。申请项目内容须同申请者从事的工作密切相关。

2、为避免重复资助，每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类别，参与两项，有院级在研项目不再受理其申请。

3、申请者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院级科研项目资助 2 次后，未能获批厅级及以上项目，则取消其院内项目申报资格。获得连续资助的项目，原则上应为同一研究方向，是前一项目的延续和深入。

4、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院内重点实验室设立的**科研联合基金、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1、附件 2）；

5、院级项目资助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其他研究成果都必须以“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标注“内

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院级科研项目资助”字样和“项目批准号”，英文标注为“Funded by the research project of Inner Mongolia Medical University Affiliated Hospital”。凡未按以上要求标注者，其成果不作为该项目结题的研究成果。

6、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的项目，应严格遵守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项目类别和资助细则

（一）青年探索项目：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院内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

1、申请资格

- （1）申请人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9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 （2）申请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已获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科研项目立项资助的申请人，青年基金项目不再受理其申请。

2、资助强度与实施周期

青年探索项目资助经费 1 万元 / 项，计划资助 20 项，研究期限为 2 年(2024.1-2025.12)；

3、成果要求

在项目结题时，应提供一篇已发表的科技核心期刊论著，并申报院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完成申报）。

（二）青年骨干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为申请国家级科研项目奠定基础。

1、申请资格

- （1）申请人年龄男性 35 周岁以下（198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女性 40 周岁以下（198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

（3）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高质量期刊或 SCI 收录期刊发表过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资助强度与实施周期

青年骨干项目资助经费 6 万元 / 项，计划资助 20 项，研究期限为 3 年(2024.1-2026.12)。

3、成果要求

（1）在项目结题时，须提供一篇已发表的高质量期刊论著（包括：中华医学会主办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的中华系列杂志、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SCI（科学引文索引期刊））。

（2）在项目资助期内需连续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否则三年内不得申请院内其他科研项目。

（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培育项目**：支持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主要为了保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申报质量和水平，提高中标率。

1、申请资格

（1）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主持过至少 1 项厅级及以上项目；

（2）重点资助院内近 3 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获得两位以上通讯评审专家推荐立项，但因前期基础研究工作积累不足而未获资助的项目。

2、资助强度与实施周期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培育基金：10 万元 / 项，计划资助 10 项，研

究期限为3年(2024.1-2026.12)。

3、成果要求

(1) 项目结题时，须提供已发表SCI中科院3区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

(2) 在项目资助期内需连续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否则三年内不得申请院内其他科研项目。

(四) 护理专项

支持医院护理人员在本专业学科发展方向自主选题，开展具有创新性、突破性的科学研究。

1、申报资格

(1) 年龄40周岁以下(1983年1月1日后出生)具有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

(2) 从事临床一线护理工作；

(3) 已获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科研项目立项资助的申请人不再受理其申请。

2、资助强度与实施周期

单项拟资助2万元，每年设立10项，研究期限为3年，(2024.1-2026.12)。

3、成果要求

项目结题时，在护理及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一篇。

(五)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使科技成果走出医院，着力畅通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渠道。

1、申请资格

(1) 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1968年1月1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并已在研究领域形成稳定团队。

(2) 近 5 年至少获得过 2 项以上专利成果。

(3) 需联合企业共同申报。联合申报时，须实质性开展技术研发或成果转化等科研合作，虚列挂名行为将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2、资助强度与实施周期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助经费：8 万元 / 项，计划资助 3 项，研究期限为 3 年(2024.1-2026.12)。

3、成果要求：要求项目结题时须完成以下成果之一：

1、科技成果形成转让合同且转化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2、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认定的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3、申请并授权至少一项发明专利或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新药证书等。

(六) 软科学研究项目：为提高医院软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效能，资助有助于提高医院管理水平的软科学研究课题。

1、申请资格

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医院管理方面的经验。

2、资助强度与实施周期

软科学研究项目：2 万元 / 项，计划资助 3 项，研究期限为 3 年(2024.1-2026.12)；

3、成果要求

在项目结题时，在本专业相关的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一篇。

三、科研诚信要求

(一)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下发《关

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修订）》（第一附院发【2022】106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因不良信用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不得申报本年度科研项目。

（二）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严格落实《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第一附院纪发【2022】3号），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的通知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四、评审流程

2023年度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院级科研项目申报分为资格初审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

（1）资格初审

在接收到申请人申报材料后，科研部将进行申报资格及项目内容的初审。审核通过后，会通知申请人报送签字、盖章（合作项目需要盖合作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申请书（附件1）一式五份，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2）现场答辩。根据不同项目类型进行现场分组答辩。评审组的专家将委托第三方机构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构成。

五、评分办法及细则

答辩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审专家将结合申报书根据：就项目立项依据、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工作基础、预期成果及经费预算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现场公布答辩成绩，并在医院网站公示三天，完成公示后确定最终立项名单。